

訴 願 人 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廢字第 41-099-07137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2 月 2 日 19 時 45 分，發現訴

願人騎乘車牌號碼 9HP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，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萬大路○○巷○○弄口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拍照採證並攔停訴願人請其出示證件，惟訴願人未予配合逕自離去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乃掣發 99 年 2 月 3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2572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16 日廢字第 41-099-032355 號裁

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9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審認違規事實不明確，以 99 年 6 月 17 日府訴字第 099014304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嗣原處分機關重新查證，仍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另以 99 年 7 月 12 日廢字第 41-099-07137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 12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

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採證照片無法辨別垃圾包內容物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739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

行撤銷 99 年 7 月 12 日廢字第 41-099-07137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

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 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